

合同编号：XCGW202623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西城区道路大修项目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公司

签订日期：2026.06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2026年西城区道路大修项目工程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现行有效的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相关审批工作

合同项目名称：2026年西城区道路大修项目工程设计

工程内容及规模：王府仓胡同、武定侯街、金城坊东街、学院胡同、西兴盛胡同、广成街、永安路、德胜门内大街共计8条道路大修工程设计，共计约5.2公里。

工作内容：包含8条道路大修工程设计（沥青路面及步道改造、完善无障碍设施、道路附属统一进行更新、道路标志标线设计等）以及大修工程需要的测绘资料、旧路检测报告。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相关的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如发包人迟延提供设计人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的,设计人有权顺延提供设计成果的时间,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对设计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1:500 地形图测绘成果	1	合同生效后 10 日历天
2	旧路检测报告	1	合同生效后 10 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合同生效且具备设计条件后 30 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 1011973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零壹万壹仟玖佰柒拾叁元整), 上述金额为含增值税价格。其中: 不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 玖拾伍万肆仟陆佰玖拾壹元伍角壹分; 小写: ¥954691.51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人民币 (大写): 伍万柒仟贰佰捌拾壹元肆角玖分; 小写: ¥57281.49 元。

7.2 该费用仅包括设计人在合理时间下完成本合同下服务内容所收取的费用; 如发包人变更设计要求、提供的资料错误、遗漏等发包人原因, 或由于法律法规或政策、行业规范变化等原因导致设计人工作量增加的, 发包人应增付设计费; 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赶工的, 应支付赶工费。

7.3 设计费以最终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概预算中工程费用为道路专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 道路测量、检测等工作由具备项目所需的专业资质的单

位完成，测量、检测费用最终以实际批复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区财政安排资金到位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首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

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版规划设计成果文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预算评审价格的70%。

3.该项目竣工并取得结算评审报告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20日内，按照结算评审结果，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的设计服务费。

8.2 设计人在收取费用时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若设计人不能提供正式发票，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

8.3 设计人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0 1020 5000 5600 3913

8.4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各自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各自负担，相关税费，按法律法规要求负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照第 9.1.3 条约定所确定的原则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应支付赶工费。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7 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地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逾期支付的，应按照应付未付款的千分之一/天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天的，设计人有权暂停工作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如逾期超过 30 天的，设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20% 作为解约违约金，如解约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追偿。

9.1.8 设计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由发包人负责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并负责办理完成设计工作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手续。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过程性文件、设计成果文件质量、成果文件的真实性、结论可靠性、完整性和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不得违法分包、转包交付的设计任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处罚和违约责任后果，如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或补充完善后仍无法达到质量合格致使发包人须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9.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4 设计人提供的成果文件应具备原创性，应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以及责任后果，由设计人自行解决处理并承担该责任后果。

9.2.5 设计人主体及设计人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设计工作所需的法定资质并应保证其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本合同项下设计文件的合理使用年限，应与本工程主体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保持一致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理使用年限内，因设计缺陷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0.1 本合同下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约定，设计人应负责修改、完善设计，直至通过验收，由此造成设计文件提交逾期的，还应按第11.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设计人对提供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若发包人因此受到他方索赔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11.2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设计人应按每逾期一天暂定设计费总额的0.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并按暂定设计费总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还有权继续向设计人追偿。

11.3 合同双方违反其他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本合同金额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一式 6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2 份。

13.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9 合同尾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有效的联系信息，也是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纠纷等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公证执行时接受司法（仲裁、公证）机关送达司法（仲裁、公证）文书的地址。凡向合同尾部载明的通讯地址投递寄送的文书，交邮满五日的视为送达成功。

（本页内，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盖章)
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3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100 1020 5000 5600 3913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